附件4:

**教育类岗位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配合做好体温测量、“粤康码”、核酸检测证明查验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面试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要完成3天内2次核酸检测，结果均为阴性者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9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面试的考生在7:00可以开始进入考场，7:45禁止进入考场；下午面试的考生在13:00可以开始进入考场，13:45禁止进入考场。考生到达考场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未能入场情况登记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在考生签到处上交后，前往候考室。面试开始前将个人资料、包裹等个人物品存放在面试室外，结束离场时领回。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口罩、饰物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六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备考考生须在备考室进行备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考生出入各室需保持安静，注意不要让脚步声影响到其他考生。

七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否则按照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八、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总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九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须摘下口罩进行面试；面试结束后戴上口罩离开面试室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草稿纸等面试室内的资料带离面试室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说课（英语科目除外）和回答问题。答题时不得将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向评委透露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备课时间10分钟，说课时间10分钟，阅题和思考问题1分钟，回答问题3分钟。考生需把握面试时长，不得延时。

 十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凭身份证、准考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书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错领他人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十一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